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年度

#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目 录

	页 次
一、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71222\_C01号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5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71222\_C01号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孟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冬



皇甫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皇甫俊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24日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6月16日“证监许可[2021]206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3,4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666,94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0,633,012.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033,929.49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8月13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483325\_C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9,519,602.55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59,691.43
减：本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8,703,78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75,513.98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销户前节余募集资金87.55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以及对其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对全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分行	127905967710807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襄阳市铁路支行	1804008229200042066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计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87.55万元（含利息收入）。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按规定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所有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3.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0.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70.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sup>(3)</sup>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武汉武铁轨道车修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18,548.05	18,548.05	-	18,548.05	100.00	2021-11-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鹰重工铁路工程机械制造升级与建设项目	否	46,017.16	2,800.00	1,870.38	2,823.21	100.83	2025-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铁路工程机械装备研发项目	否	30,174.80	1,800.00	-	1,816.37	100.91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	26,855.34	-	27,383.28	101.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4,740.01	50,003.39	1,870.38	50,570.9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24,740.01	50,003.39	1,870.38	50,570.9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03.39万元，少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24,740.01万元，公司缺少足够资金实施“金鹰重工铁路工程机械制造升级与建设项目”和“新型铁路工程机械装备研发项目”。为保障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综合考虑现有资金安排，在确保公司经营现金流安全的情况下，适时使用自有资金或再次募集资金开展上述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53.57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各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87.55万元（含利息收入），主要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降本增效，合理地避免了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87.55万元（含利息收入）。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按规定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8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在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金鹰重工铁路工程机械制造升级与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1月30日，公告编号：2024-053。

注：部分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系使用了该项目募集资金所产生利息所致。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87.55万元（含利息收入）。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按规定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8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6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1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2.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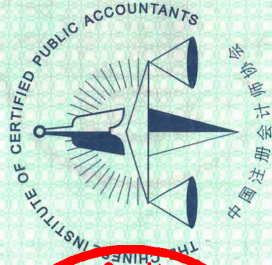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帮

联系我们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中南海50028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Full name 孟冬 男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211108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01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皇甫俊  
Full name: 皇甫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0-30  
Date of birth: 1978-10-30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12197810302731  
Identity card No.: 420112197810302731



证书编号: 11000243298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983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皇甫俊 110002432983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